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陳怡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怡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0,233元（即請求金額15萬0,353元，加計自民國93年10月12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45萬0,342元，暨其逾期在三個月以內即93年10月12日起至94年1月11日按年息百分之1.4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逾期超過三個月即94年1月12日起至115年3月4日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違約金），應繳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郭永賦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